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4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袤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共同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再审裁定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的再审申请。[原一审判决结果为责令德普文化撤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570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万元等。原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袤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2023年9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陆家嘴集团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5)沪01民终12138号。2026年10月,德普文化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85、临2025-007、临2025-032、临2026-001及临2026-038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民申3838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年7月10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再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182,00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4,852,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32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8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763,747	98.9491	8,792,689	1.0167	296,900	0.0342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080,594	98.9660	8,805,509	1.0004	296,900	0.03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609,347	98.9313	8,792,389	1.0166	450,600	0.0521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926,194	98.9484	8,805,209	1.0004	450,600	0.05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879,282	98.8468	9,583,554	1.1081	389,500	0.0451
B股	15,316,847	99.9164	12,820	0.08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70,196,129	98.8655	9,596,374	1.0903	389,500	0.04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69,535	55.5399	8,805,509	43.0147	295,900	1.445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15,135	54.7856	8,805,209	43.0132	450,600	2.2012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85,070	51.2193	9,596,374	46.8780	389,500	1.90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期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或快递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1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修订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六)临时报告”中的“26、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后续序号一并调整。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1.20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9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9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1.20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16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5%。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质押及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曹鹤玲的通知,2026年11月6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11月9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类质押;同日,曹鹤玲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30,900,000	5.02%	1.38%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11月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4,800,000	2.40%	0.66%	否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9年2月4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曹鹤玲	是	10,524,443	25.00%	0.47%	否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2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曹鹤玲	是	18,940,000	44.99%	0.85%	是	否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2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75,380,000	459,280,000	74.55%	20.5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29,464,443	69.99%	1.32%	18,940,000	64.28%	12,633,327	100.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488,840,000	502,204,443	74.77%	22.43%	18,940,000	3.77%	12,633,327	7.45%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0,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8%,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对应融资金额为2.9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1,6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对应融资金额为5.14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